

2023 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市史志研究中心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县级。市史志研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史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和国家、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负责承担、指导和协调全市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工作。

2、负责全市重要史志文稿、著作、影视作品的编辑、审核工作。

3、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的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终审县（市）区地方党史、志书，对市直各部门、行业、社团专业志书、年鉴实行备案管理。

4、发挥好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开展史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史志资料和史志研究成果，积极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历史活动的纪念活动。

5、征集、保存、整理、开发利用咸宁市地方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建立并充实党史和地方志数据库，为咸宁“五位一体”建设及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6、承担全市史志学术研究成果的评审、管理工作；培训史志研究业务骨干和评聘党史专业、地方志专业人员。

7、承担咸宁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相关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史志研究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预决算编报范围为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本级。内设三个部室：办公室、党史研究部、地方志研究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抓紧推进党史基本著作的编撰工作。续编《中共咸宁历史（第三卷）》，启动《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咸宁市组织史资料（第七卷）》编撰工作。加强对基层地方党史编撰的指导、培训、审稿工作。

2. 抓紧组织做好市、县两级 2023 年度综合年鉴的编纂与出版工作，确保完成“当年完成编纂、当年公开出版”的任务要求。

3. 完成《咸宁地方大事记、党史大事记》的编纂工作，完成编纂上交《新时代新发展新成就——从党的十八大到二十大》《湖北年鉴》《武汉城市圈年鉴》咸宁市供稿工作。

4. 积极稳妥地做好志书的编纂工作。加强乡镇、村志编纂工作的调研、指导与培训工作。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 41	一、基本保障支出	463. 5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 41	人员经费支出	407. 80
经费拨款（补助）	382. 41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5. 7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8. 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38. 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119. 15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501. 56	本年支出合计：	501. 56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501. 56	支出总计	501. 56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小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501.56					382.41	382.41								119.15								
120	咸宁市 史志研 究中心	501.56					382.41	382.41								119.15								
120001	咸宁 市史志 研究中 心本级	501.56					382.41	382.41								119.15								

（三）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01.56	463.56	407.80	55.76	38.00	38.00						
120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501.56	463.56	407.80	55.76	38.00	38.00						
120001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本级	501.56	463.56	407.80	55.76	38.00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99	257.99	202.23	55.76	38.00	3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99	257.99	202.23	55.76	38.00	3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7.99	257.99	202.23	55.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	39.41	3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1	39.41	3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	9.42	9.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15	119.15	119.15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15	119.15	119.15									
20911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119.15	119.15	11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1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	13.54	1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3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	31.05	3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2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	4.94	4.9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41	一、基本支出	344.4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41	人员支出	288.65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5.7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38.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41	本年支出合计：	382.41
收入总计：	382.41	支出总计	382.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82.41	344.41	288.65	55.76	38.00				
120	咸宁市市志研究中心	382.41	344.41	288.65	55.76	38.00				
120001	咸宁市市志研究中心本级	382.41	344.41	288.65	55.76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99	257.99	202.23	55.76	3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99	257.99	202.23	55.76	3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7.99	257.99	202.23	55.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	39.41	3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1	39.41	3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	9.42	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1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	13.54	1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3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	31.05	3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2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	4.94	4.9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344.41
120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344.41
120001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本级	34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71
30101	基本工资	60.49
30102	津贴补贴	41.66
30103	奖金	10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6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0.14
30206	电费	2.52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3.75
30229	福利费	4.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 公务接待费	2.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公务用车购置	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预算 11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不可 预见 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支出	标准 公用 经费 支出	小 计	经常 性项 目	当年 一次 性项 目	跨年 一次 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01	咸宁市史志 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史志研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0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21 万元，增长 17.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41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119.15 万元，上年结余 0 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政策性增长；二是人员晋级进档滚动增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随着工资性支出基数的增长相应增长。

2023 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21 万元，增长 17.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2.4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15 万元，结转下年 0 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政策性增长；二是人员晋级进档滚动增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随着工资性支出基数的增长相应增长。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2.52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2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租赁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3.75 万元、福利费 4.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52%，与 2022 年预算数 54.32 万元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0%，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67%。下降原因：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00%。下降原因：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使用，从而降低运维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9 万元，下降 55.62%。下降原因：应财政要求，部分项目预算总额总量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自行采购，且部分项目已执行完毕，与上年相比大幅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2022 年未增加公务用车，较上年初没有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史志研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史志研究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8 万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主要绩效目标：

1、编撰《中共咸宁历史》（第三卷），启动《中共咸宁组织史》（第七卷）编撰工作。

2、组织编纂《咸宁年鉴（2023）》《咸宁大事记》。

3、完成《新时代新发展新成就——从党的十八大到二十大》《湖北年鉴》《武汉城市圈年鉴》咸宁市供稿任务。

4、开展抗美援朝退伍老兵口述史、青年楷模何功伟等课题研究，编印史志普及宣传读本，办好咸宁史志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史志研究资料编纂出版、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3年1月31日